|  |
| --- |
| **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** |
| 單位 |  | 被考核人姓 名 |  |
| 現 任教師職級 |  | 任 現 職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**※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，應符合下列送審門檻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**(□請勾選)**：****一、101年7月31日以前聘任者：**(一)符合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要求(擇一勾選)：□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，惟任教時段不可重複，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數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。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，當學期授課十六小時以上，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數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。(二)符合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，且本學期仍受聘者(擇一勾選)：□具碩士學位，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年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、院講師，合計二年。□具博士學位，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年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、院助理教授，合計二年。□取得博士學位並經改聘為助理教授者，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年以上。**二、101年8月1日以後聘任者：**(一)符合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要求(擇一勾選)：□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，惟任教時段不可重複，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數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。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，當學期授課十六小時以上，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數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。(二)符合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，且本學期仍受聘者(擇一勾選)：□具碩士學位，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年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、院講師，合計二年。□具博士學位，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年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、院助理教授，合計二年。□取得博士學位並經改聘為助理教授者，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年以上。(三)符合產學績效要求(擇一勾選)：□在三年內，該兼任教師所屬之專職機構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金額累積達三百萬以上。□在三年內，個人擔任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送審講師資格之計畫金額為十萬以上、助理教授二十萬以上。**三、上開期間之計算以系、所、室、中心通知截止收件之日，向前逆算得之。** |
| 考核項目 | 考 核 細 目 | 加(扣)分 數 | 得分 | 說明 |
| 教學(100%) | 一、加分 |  |  | 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學資格，以教學成績為考核標準，滿分為100分，基本分為70分，遇加(扣)分時，每一細目最高以加(扣)6分為限。 |
| 教學正常，學生學習狀況良好 |  |
|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 |  |
| 輔導學生課業及品德成績優良 |  |
| 教學方法優良，評量方式正確 |  |
| 各項研究計畫案、專利、著作或作品成果 |  |
|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 |  |
| 二、扣分 |  |
| 教學不力，學生反映欠佳 |  |
| 無故缺課，遲到早退者 |  |
| 未經報備私自調課或監考不力或監考無故未到 |  |
| 不依規定時間交還試卷，影響學生成績結算者 |  |
| 其他對教學產生不良影響事項 |  |
| 系、所主任簽章 | 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總分 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總分 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總分 | 校長核定 |
| 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**分** ﹝召集人核章﹞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**分** ﹝召集人核章﹞ |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**分** ﹝召集人核章﹞ |  |